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发展规划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结果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6939911929/2021-0005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3-12
名称：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0年度坪山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3-12
主题词： 2020年度 社会组织 年度工作报告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填报2020年度坪山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3-12 浏览次数：73

各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和《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深民规〔2016〕5号）等相关规定，社会组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现将坪山区社会组织2020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经坪山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2）。

### 二、填报方式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提交、接收和存档。社会组织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网址为[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必须输入开头的“http://”）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三、填报时限要求

坪山区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填报并提交2020年度工作报告（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2）。

### 四、填报程序

#### （一）网上登录并填报

社会组织请登录“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网址为[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必须输入开头的“http://”），点击

左边功能栏“业务办理”中的右下角年度报告图标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2020年度工作报告。

1.通过网上办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登录用户名、密码为原申报登记时使用的用户名及密码。

2.未通过网上办理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用户名为本机构的中文名，如“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组织总会”，初始密码为“SZmz@123”，请注意初始密码中“SZ”为大写，“mz”为小写。为确保社会组织信息的安全性，请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修改过的，按修改后的新密码登录。

3.年报系统新增手机绑定功能，为便于登录，请登录先完善“用户信息”并绑定手机号码，绑定手机号码后可使用手机号码加短信验证功能登录申报系统，如存在绑定号码有误或其他情况，请及时联系年报工作人员进行修改。

4.填报方法可参考2020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指引（详见附件3）。

## （二）上传附件

社会组织应在系统中的“上传材料清单”区域内，上传以下附件：

1.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需上传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聘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2.所有社会组织须打印《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书》首页，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后，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并扫描，最后上传扫描件。各社会组织应对年度工作报告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与盖章的真实性负责。

3.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将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扫描并上传。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则不需要上传此项。

## （三）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后，登记管理机关对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报告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将通过申报系统予以反馈和退回，社会组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按照要求补充或者修改，并重新提交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后，坪山区民政局将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公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向坪山区民政局投诉。

## 五、填报要求

### （一）严格按照时间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后续不安排补填，未填报的组织将被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请各社会组织务必严格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填报。

### （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各社会组织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项目，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如因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

### （三）依法监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坪山区民政局将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抽查监督，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六、注意事项

(一) 各社会组织务必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填报，填报人要遵循真实、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社会组织对所填报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未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报告、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弄虚作假以及未按规定公示年度工作报告的，将被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请各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熟悉业务并能熟练操作电脑、网络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填报。

(二) 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附件上传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时，审计报告原件必须扫描成图片(.JPG)或PDF文档形式，扫描上传的材料每页须设置为A4纸大小。

### (三) 易误填事项：

1.注意数据的逻辑性，凡是有逻辑关系的指标均要确保其逻辑关系正确。各社会组织填报时要认真理解各数据指标的含义及与相关指标的逻辑关系，确保填报的准确性。

2.同一指标在不同表中填写的数据必须完全一致。

3.部分指标容易漏填，应确保无漏填漏报项目。

4.填写时，应注意数据指标的单位，并按要求填写。

(四) 社会组织填写和提交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 七、服务咨询

在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 填报系统故障请咨询系统工程师：13576287803、18926421044

(二) 填报内容相关问题请咨询：0755-84605285、0755-84508501

(三) 填报QQ交流咨询群：518474890（如需要加入微信群的请联系工作人员加入）

特此通知。

附件：[1.坪山区应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名单.xls](#)

[2.坪山区应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xls](#)

[3.2020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指引.docx](#)

坪山区民政局

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黄颖珊；联系电话：0755-28339234)